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通過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暫定於 2021 年 5 月或 6 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通過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委任建議**」），以即時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發佈《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 6 號）要求，就核數師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提供審計的服務年限存在限制（「**內地規定**」）。據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商業銀行（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中國銀行 2020 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其 2021 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及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 2021 年度國際審計師以符合內地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委任建議將使本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間的審計安排維持一致性，以提升審計服務效率，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份包括委任建議詳細內容的通函連同召開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 2021 年 4 月中旬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公司 2020 年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王江先生*（副董事長）、林景臻先生*、孫煜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